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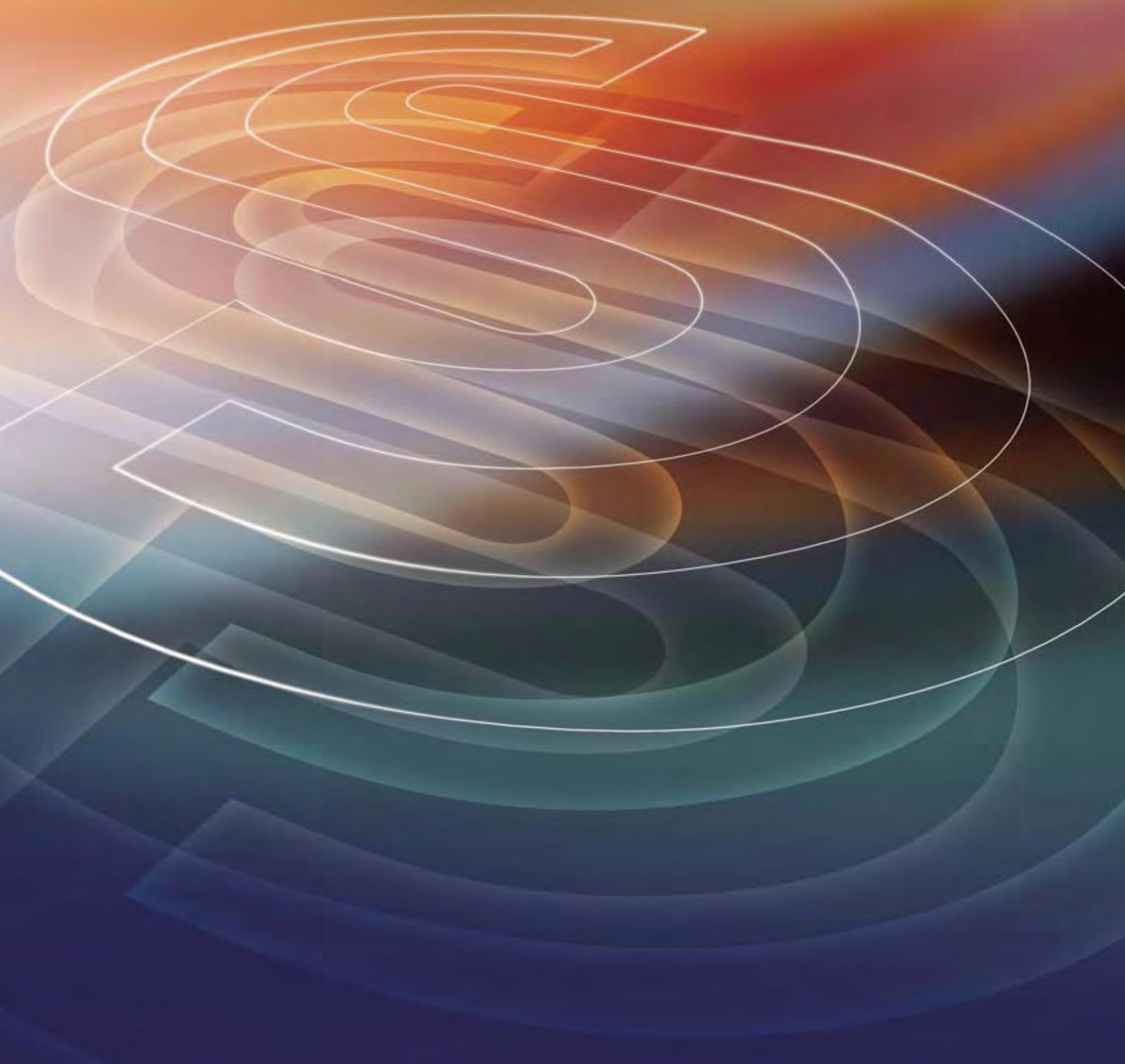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 報 2 0 0 8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論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0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股本變動表	24
現金流量表	25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

執行：

黃琮靜(主席)
黃琮敏(副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非執行：

黃春英
黃金翔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志輝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205-6室

法定代表

黃琮靜
梁志輝

審核委員會成員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薪酬委員會

黃琮靜
梁志輝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提名委員會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簡麗娟
蘇棣榮
黃鈞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8-17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及聯絡方法

<http://www.sunwayh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電話：(852) 2413 6812
傳真：(852) 2413 6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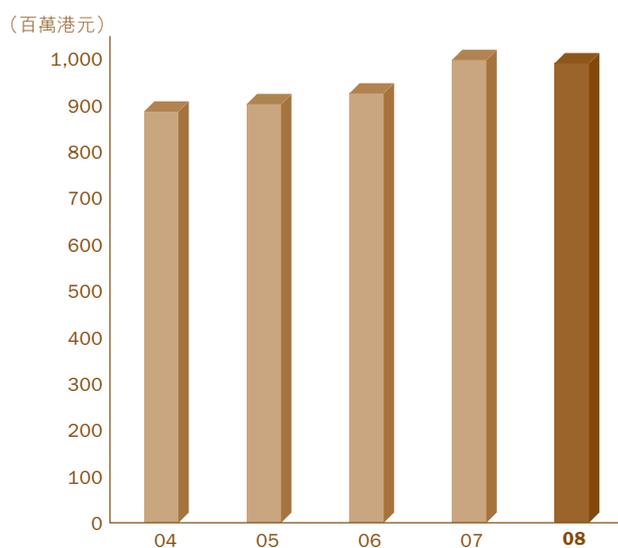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un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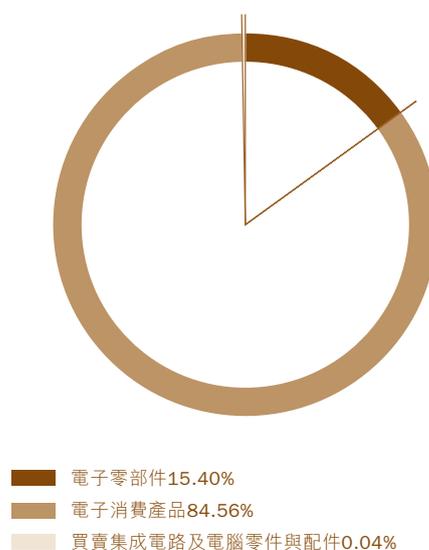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091,120	1,088,8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5,162)	13,57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4仙)	1.3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0.5仙	1.0仙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492,208	1,285,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094	77,907
股東資金	988,741	995,821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9	2.6
資產負債比率	50.9%	29.1%

股東資金



按業務分類劃分營業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八年之營商環境對傳統製造商而言仍然艱巨。新威本年度業績稍遜於往年。於回顧年內，製造公司面對極之艱困的宏觀經濟環境，加上油價升至歷史新高，以致全球各地通脹壓力增加，原料成本及製造成本均告上升。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威脅。中國實施新勞工法，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與中國大部分製造商同樣面對前所未見之艱難營商環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可保持其銷售水平，營業額較去年微升0.2%至1,091,120,000港元。

為應付正值衰退之經濟及營商環境，本集團重新訂立業務方向。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部分生產廠房已轉型為生產利潤較高及所需人力較少之產品。本集團於年內推動產品創新，數碼產品獲得良好市場回響，為本集團開創新商機。本集團成功推出數碼相架、相機、MP3播放機等數碼產品。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三款新數碼玩具產品，於歐美市場取得理想可觀佳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該等數碼產品之銷售力度及分銷網絡。

電話產品收入於年內繼續強勁。兼備相機、輕觸式屏幕、MP3／MP4／3GP播放器、FM收音機及藍芽等先進功能之新款流動電話已於年內推出市場，並取得驕人成績。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發展電話產品，以應付世界各地對優質流動電話需求之上升趨勢。

為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於年內關閉一家中國內地廠房。本集團將於來年進行重組，縮減溢利較低之業務。本集團預期將關閉或出售若干廠房，並將更倚重分包服務。本集團相信，在勞工及營運成本上升之情況下，此舉有助改善製造業務之成本效益。

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股本掛鈎票據作投資用途。結算日後，部分股本掛鈎票據已贖回為股份。由於該等股份及餘下股本掛鈎票據之相關股本證券市價近日有所回落，本集團或須於年結日後就虧損作出約3,000,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

展望將來，由美國掀起之金融海嘯令全球營商環境更為艱巨及複雜。預期二零零九年全球將出現衰退，美國及歐洲主要市場之經濟活動將於年內放緩。倘衰退期持續或漸趨嚴重，新威之業務將難免受到不利影響。在前景不甚明朗及瞬息萬變的時刻，管理層以基本因素為重：為客戶提供支援、審慎管理現金及維持業務精簡。本集團正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共渡時艱，並保持實力，以於全球經濟氣候回復正常時伺機反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忠誠服務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91,120,000港元，較去年所報1,088,876,000港元輕微上升0.2%。年內錄得毛損848,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毛利77,79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乃由於就陳舊存貨作出大額撥備。勞工成本及公用設施成本上漲，亦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95,162,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13,578,000港元。年內原油價格急升及運輸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就中國土地繳付之稅項亦大幅增加。

電子計算機營業額為469,16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帶來43%貢獻，仍然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類。銷售額上升乃因本集團於市場推出一系列高端電子計算機產品。本集團生產自有品牌的高端計算機，同時亦生產原設備製造商的計算機。我們預期，高端計算機產品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上升。

電子鐘錶銷售額為152,639,000港元，較去年147,541,000港元增長3.5%，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4.0%。此項業務之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型號電子鐘錶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電話產品錄得營業額132,4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5%，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2.1%。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最新型號之流動電話，市場反應良好。由於中國內地、南美洲及東南亞對電話產品之消費仍然強勁，故本集團預期來自電話分部之收入將於未來有所增長。

數碼產品之銷售額為168,46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5.4%。本集團年內於市場推出數碼相架、數碼玩具、MP3播放機及相機，並於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獲得良好反應。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優質增值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

來自液晶體顯示屏(「LCD」)之收入為80,79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56.1%，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7.4%。儘管LCD生產業務仍保持相對穩定，但TFT-LCD模組銷量年內有所下降，導致LCD的營業額減少。

由於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提供資金，因而產生融資成本10,632,000港元。

就地區分類而言，中國內地、其他亞洲國家、美洲國家及歐洲國家的銷售額增長表現平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88,7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0.7%。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237,094,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256,003,000港元，而信託收據貸款為6,836,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50.9%。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年終之銀行貸款為262,839,000港元，而相關之定期存款為140,074,000港元，以作為抵押之用。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仙(二零零七年：1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派發予股東。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並無購回股份，除2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或註銷。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140,074,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50,598,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2,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升遷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銷售產品產生之收入以及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支付之款項以及薪酬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匯率波動風險亦極為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172,000,000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將來，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特別是預期來年全球出現衰退，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克服此等困境。

本集團致力創新產品，並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產品研發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將於來年重新分配部分資源開發利潤較高之數碼產品。由於推出數碼玩具、數碼相架及相機等數碼產品之市場反應良好，故我們相信此分類具備優厚增長潛力，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管理層論析

電子計算機之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將繼續開發高端計算機產品，配合我們積極進取之銷售團隊，可望刺激歐洲、中東及韓國等市場之銷售額。

電話業務現正急速擴展。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出優質及具備先進功能之電話產品，以順應市場潮流並吸引新客戶。電話產品於中國、巴西、西班牙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需求急升，故電話分部有望於未來成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儘管現時全球經濟及我們數個主要市場動盪不定，我們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日後繼續鞏固其市場及競爭地位。

年內，本集團於美洲及歐洲國家等主要市場之銷售額顯著增加。我們亦計劃於來年更著眼於中國、巴西、印度及中東等正在迅速發展之國家。

憑藉優質及多元化產品、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多元化發展市場及不斷創新產品，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於來年加強競爭力並維持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且自信可克服挑戰，轉虧為盈。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35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整體企業管理工作，兼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業務。於美國學成歸來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電子業之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黃琮敏女士，34歲，本集團副主席，負責督導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物料管理。黃女士於多倫多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持文學士學位。彼參與本集團營運已逾十一年之久。彼為黃琮靜女士之胞妹。

梁志輝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在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任職五年。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54歲，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投資顧問。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當中超過十五年為企業融資經驗。

蘇棣榮先生，60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另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研究生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春英女士，56歲，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任職經理逾十一年，於電子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母親。

黃金翔先生，78歲，黃琮靜女士之祖父，本集團榮譽主席。彼出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顧問。黃先生從事電子業逾二十三年，在電子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黃鈞黔先生，64歲，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黃先生曾任香港、台灣、中國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彼曾於多家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的跨國企業任職高級行政人員，積逾三十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雲開先生，36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專責設計模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模具設計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黃明譚先生，43歲，品質保證部經理，負責中國內地之品質監控工作。彼畢業於福州大學，於品質保證及監控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

李璋先生，42歲，助理技術經理，專責生產及開發電路板。彼曾任職多家著名公司，於有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芮建華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採購及保養事宜以及中國內地廠房之銷售運作。芮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江蘇電視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電子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電子業擁有二十七年經驗。

向厚林先生，40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彼於多家大型電子製造商之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專責設計及開發電子消費產品。

許建新先生，37歲，石英晶體生產部經理。彼任職本集團十四年，專責石英晶體生產規劃及管理工作。

許金星先生，42歲，副財務經理，負責中國內地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高級會計師逾十二年。

曾向陽先生，41歲，助理生產規劃經理。彼於電腦軟件開發與互聯網管理以及物料管理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於本集團相關職位任職十二年。彼負責內部統籌、物料管理和生產規劃及監控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22至80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列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列。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091,120	1,088,876	1,027,607	956,134	899,1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64)	18,343	19,053	33,991	42,601
稅項	(2,998)	(4,765)	(4,576)	(6,882)	(8,26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95,162)	13,578	14,477	27,109	34,339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3,635	551,335	466,209	456,288	458,955
流動資產	898,573	734,291	696,505	657,521	599,252
資產總值	1,492,208	1,285,626	1,162,714	1,113,809	1,058,207
流動負債	480,506	283,377	232,424	206,141	176,039
非流動負債	22,961	6,428	5,843	6,287	6,374
負債總額	503,467	289,805	238,267	212,428	182,413
資產淨值	988,741	995,821	924,447	901,381	875,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計238,871,000港元，當中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177,325,000港元可以繳足之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39%及2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33%及1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主席)

梁志輝先生

黃琮敏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蘇棟榮先生*

黃金翔先生

黃鈞黔先生*

黃春英女士

黃賽琴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簡麗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蘇棟榮先生及簡麗娟女士將輪值告退，彼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08至09頁。

董事服務合約

黃琮靜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延長該等董事之服務合約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	200,000	400,000,000(附註1)	400,200,000	39.4
非執行董事：				
黃金翔先生	50,000,000	-	50,000,000	4.9
黃賽琴女士*	-	100,000,000(附註2)	100,000,000	9.8
	50,200,000	500,000,000	550,200,000	54.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400,000,000股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Farnell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遺產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才可確定。200,000股股份由黃琮靜女士直接持有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賽琴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Atworth Profits Limited持有。
- *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謹此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i)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倘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如適用)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協議，則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之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該等交易不超出下文(iii)(d)所載列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ii)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內，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之規定；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d) 就於財政年度呈報之該等交易所支付或收訖之總代價不超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綜合營業額之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人員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所需相關假設或條件。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董事因公司事務所產生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黃春英
黃金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蘇棣榮
簡麗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08至09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成員(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審核費用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下列事宜：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考慮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3. 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4. 討論控制應收賬項；
5. 討論控制存貨
6. 審閱關連人士交易；
7.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內部監控、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8. 討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琮靜(主席)	3/3	—	1/1
黃琮敏(副主席)	2/3	—	—
梁志輝	3/3	2/2	1/1
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	—
黃春英	2/3	—	—
黃金翔	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3/3	2/2	1/1
蘇棣榮	3/3	1/2	1/1
簡麗娟	3/3	2/2	1/1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850
稅務服務	48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工作。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2至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則負責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各股東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我們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而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蔡淑蓮

執業證書編號：P0204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91,120	1,088,876
銷售成本		(1,091,968)	(1,011,077)
毛(損)/利		(848)	77,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665	16,3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95)	(7,188)
行政開支		(67,907)	(58,175)
其他營運開支		(17,730)	(7,004)
融資成本	6	(10,632)	(4,53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417)	1,1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2,164)	18,343
稅項	8	(2,998)	(4,76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9, 30	(95,162)	13,578
股息	10	5,080	10,16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11	(9.4仙)	1.3仙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0,198	421,712
投資物業	13	45,080	39,2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68,228	66,858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14,386	15,336
遞延稅項資產	26	—	2,004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17	5,743	6,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3,635	551,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4,489	332,208
貿易應收款項	19	225,274	234,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79	70,136
衍生金融工具	20	7,610	7,54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21	—	6,311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16	27	6,090
可退回稅項		—	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40,074	3,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7,020	74,642
流動資產總值		898,573	734,2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45,649	87,8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285	28,733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24	2,377	—
計息銀行貸款	25	251,238	132,621
應付稅項		33,957	34,196
流動負債總額		480,506	283,377
流動資產淨值		418,067	450,9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11,601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572	6,4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788	—
資產淨值		988,741	995,821
股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8	101,600	101,600
儲備	30	882,061	884,061
擬派末期股息	10	5,080	10,160
股本總額		988,741	995,82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股本贖回		匯兌波動			擬派		總計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44,181	20,052	12,176	501,973	10,160	924,4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調整	—	—	—	—	—	67,956	—	—	—	67,956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752	(752)	—	—	
年度溢利	—	—	—	—	—	—	—	13,578	—	13,578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0,160)	(10,16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160)	10,16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44,181	88,008	12,928	504,639	10,160	995,82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44,181	88,008	12,928	504,639	10,160	995,8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調整	—	—	—	—	—	88,449	—	—	—	88,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盈餘	—	—	—	—	12,145	—	—	—	—	12,145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485)	—	—	1,485	—	—	
遞延稅項	—	—	—	—	(2,352)	—	—	—	—	(2,352)	
年度虧損	—	—	—	—	—	—	—	(95,162)	—	(95,162)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0,160)	(10,16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5,080)	5,080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52,489	176,457	12,928	405,882	5,080	988,7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64)	18,34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54,209	45,470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56	9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3	7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83)	(1,6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56)	(5,9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1,663)	—
— 融資成本	10,632	4,536
— 呆賬撥備	15,654	3,604
— 存貨撥備	32,839	11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788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2)	(26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29	251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417	(1,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449	64,308
存貨(增加)	(61,728)	(40,9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92)	(44,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506	(45,516)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	1,40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822	(26,2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52	(18,078)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377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75,886	(109,107)
已收利息	4,483	1,627
已付利息	(10,632)	(4,536)
香港利得稅回款	—	459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941)	(1,15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6,796	(112,7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46)	(14,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6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191)	(18,471)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1,560)	(27,689)
添置在建工程		(8,682)	(50,40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780	31,13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36,809)	(170)
增資於共同控制企業		(526)	(3,120)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償還款項/(借款)		6,681	(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207)	(84,0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819)	(1,588)
新增銀行貸款		387,358	124,966
償還銀行貸款		(267,098)	(37,260)
已派股息		(10,160)	(10,16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9,281)	75,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870	(120,8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42	183,57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508	11,9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020	74,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6,587	74,109
購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433	533
		97,020	74,64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118,577	118,577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5	397,447	433,803
衍生金融工具	20	7,610	7,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741	1,214
流動資產總值		405,798	442,56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09	819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2	2
流動負債總值		711	821
流動資產淨值		405,087	441,7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279	—
資產淨值		523,385	560,320
股本			
股本	28	101,600	101,600
儲備	30	416,705	448,560
擬派末期股息	10	5,080	10,160
股本總額		523,385	560,320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集團內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導致須分別更廣泛披露金融工具及額外披露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從而共同進行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作出之注資額、合營企業公司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注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由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或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企業；或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一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股本20%以下，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作股本投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企業，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於收取及應收股息時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屬：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共同控制企業；
- (c)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e) (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或
- (f)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其中一方。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之家庭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操作狀態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置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收益表。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汽車	10%
模具	10%
傢俬及裝置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指定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作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該內含衍生工具分割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可於符合下列標準後，在初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劃分可排除或大大降低以不同標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損益產生之處理不協調；(ii)根據記錄風險管理政策，資產為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作個別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就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則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近期市價、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損，則虧損款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個別或整體評估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減損現時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之前確認之減損。其後撥回之減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將初步以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除非此合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則作別論。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款額；及(ii)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額。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貸款。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指定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充分準備後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於購入後短期內到期。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自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

- 與產生自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倘收入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之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適合的訂價模式計算。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獎勵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之數額指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以市場條件為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皆已達成將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服務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之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全部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股本項下，另行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倘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是否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同時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服務是否極為重大，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資產減值測試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理區域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性質和所提供產品獨立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部件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業務包括買賣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

於確定本集團地理區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68,032	283,260	922,675	804,249	413	1,367	1,091,120	1,088,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4	1,005	2,934	5,494	—	6	3,608	6,505
總計	168,706	284,265	925,609	809,743	413	1,373	1,094,728	1,095,381
分類業績	(17,338)	2,220	(58,571)	10,948	(12)	55	(75,921)	13,223
利息及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16,057	9,842
未分配開支							(21,251)	(1,286)
融資成本							(10,632)	(4,53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虧損)/溢利							(417)	1,1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64)	18,343
稅項							(2,998)	(4,76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95,162)	13,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電子零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62,229	423,787	689,195	617,211	1,076	5,171	1,052,500	1,046,169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4,413	21,426
未分配資產							425,295	218,031
資產總值							1,492,208	1,285,626
分類負債	52,672	29,068	130,137	91,183	11,454	241	194,263	120,492
未分配負債							309,204	169,313
負債總額							503,467	289,80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419	12,680	27,249	50,722	-	-	31,668	63,402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09	27,687
							32,877	91,089
折舊	19,951	28,897	33,537	15,960	-	-	53,488	44,857
未分配折舊							721	613
							54,209	45,470
存貨撥備/(撥回)	10,664	(128)	22,095	233	80	5	32,839	110
呆賬撥備	2,626	1,082	13,000	2,518	28	4	15,654	3,6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	(2,056)	(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	-	-	-	(1,663)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	-	-	-	1,356	9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05,442	219,053	208,050	186,156	163,926	135,293	293,601	252,481	221,348	193,907	98,753	101,986	1,091,120	1,088,876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總值	122,193	110,407	1,358,773	1,164,284	9,247	9,886	1,293	449	534	415	168	185	1,492,208	1,285,626
資本開支	18	1,872	32,859	89,217	-	-	-	-	-	-	-	-	32,877	91,089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國家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巴基斯坦及埃及等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83	1,627
租金收入	2,197	2,20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2	269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308	1,144
股息收入	–	212
其他	3,608	4,942
	10,608	10,397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56	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663	–
匯兌收益淨額	5,338	–
	9,057	5,950
	19,665	16,3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632	4,536
(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065	7,03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09	—
工資、薪金及津貼	251,857	213,806
	259,431	220,845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091,968	1,011,077
折舊	54,209	45,47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56	9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586	1,322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租金收入	(2,197)	(2,203)
存貨撥備	32,839	110
呆賬撥備	15,654	3,604
匯兌差額淨額	(5,338)	3,2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2)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3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29	2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56)	(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663)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32,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85,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817,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總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995	900
薪金及津貼	5,731	5,9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9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7,041	6,916
董事數目	8	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長期服務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2,511	104	12	2,627
梁志輝先生	—	867	76	12	955
黃琮敏女士	—	2,353	99	12	2,464
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b)	225	—	—	—	225
黃金翔先生	—	—	—	—	—
黃鈞黔先生(b)	225	—	—	—	225
黃春英女士	240	—	—	—	240
黃賽琴女士(a)	80	—	—	—	80
簡麗娟女士(b)	225	—	—	—	225
	995	5,731	279	36	7,0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長期服務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2,698	—	12	2,710
梁志輝先生	—	873	—	12	885
黃琮敏女士	—	2,409	—	12	2,421
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b)	180	—	—	—	180
黃金翔先生	—	—	—	—	—
黃鈞黔先生(b)	180	—	—	—	180
黃春英女士	240	—	—	—	240
黃賽琴女士(a)	120	—	—	—	120
簡麗娟女士(b)	180	—	—	—	180
	900	5,980	—	36	6,916

附註：

(a)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75	7,17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9	—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7,014	7,232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呈列。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44	1,192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968	1,216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104	4,7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60)	—
遞延稅項(附註26)	3,254	—
	2,998	4,765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當地市級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建新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於10%。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福建新威全部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宣佈具體實施細則，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土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享有特別優惠之外資企業將於整段為期五年之過渡期內享有特別優惠，並逐步增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8%，並逐步增至25%。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64)	18,34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244)	8,06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5,104	(7,194)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47)	(171)
毋須課稅收入	(2,637)	(1,318)
不可扣稅開支	18,125	3,14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36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60	2,241
稅率變動之影響	790	—
其他	2,207	—
年內稅項開支	2,998	4,76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已計入虧損約26,7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

10.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仙(二零零七年：1仙)	5,080	10,16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95,1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七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	汽車	模具	傢俬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設備			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7,884	64,987	297,847	19,489	-	1,295	67,184	648,686
添置	-	-	9,308	-	13,696	-	8,682	31,686
出售及註銷	-	-	(46)	(10,133)	-	(262)	-	(10,441)
重估	(7,831)	-	46,188	(6,795)	-	-	-	31,562
轉讓	33,986	3,956	-	-	-	-	(37,942)	-
匯兌調整	14,843	8,164	39,690	1,550	-	7	6,816	71,07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8,882	77,107	392,987	4,111	13,696	1,040	44,740	772,563
累計折舊：								
年初	46,659	37,175	125,496	16,617	-	1,027	-	226,974
年內撥備	10,525	7,276	34,289	714	1,370	35	-	54,209
重估	(4,661)	-	30,211	(7,796)	-	-	-	17,754
出售及註銷	-	-	(2)	(10,092)	-	(98)	-	(10,192)
匯兌調整	4,252	4,495	14,311	557	-	5	-	23,62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6,775	48,946	204,305	-	1,370	969	-	312,3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82,107	28,161	188,682	4,111	12,326	71	44,740	460,19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51,225	27,812	172,351	2,872	-	268	67,184	421,71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7,107	-	-	13,696	1,040	44,740	136,583
按估值：								
公開市值	11,460	-	-	4,111	-	-	-	15,571
折舊重置成本	227,422	-	392,987	-	-	-	-	620,409
	238,882	77,107	392,987	4,111	13,696	1,040	44,740	772,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82,984	59,691	265,822	16,409	1,238	15,339	541,483
添置	-	168	12,769	1,883	57	50,400	65,277
出售及註銷	-	-	(54)	-	-	-	(54)
匯兌調整	14,900	5,128	19,310	1,197	-	1,445	41,98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7,884	64,987	297,847	19,489	1,295	67,184	648,686
累計折舊：							
年初	35,984	28,393	87,984	15,168	995	-	168,524
年內撥備	8,826	6,439	29,845	328	32	-	45,470
出售及註銷	-	-	(47)	-	-	-	(47)
匯兌調整	1,849	2,343	7,714	1,121	-	-	13,0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6,659	37,175	125,496	16,617	1,027	-	226,9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51,225	27,812	172,351	2,872	268	67,184	421,71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7,000	31,298	177,838	1,241	243	15,339	372,95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9,879	64,987	123,095	4,451	1,295	67,184	270,891
按估值：							
公開市值	4,250	-	-	-	-	-	4,250
折舊重置成本	183,755	-	174,752	15,038	-	-	373,545
	197,884	64,987	297,847	19,489	1,295	67,184	648,686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照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評值為約11,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樓宇則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評值為約170,647,000港元。重估產生之估值盈餘/（虧絀）淨額1,663,000港元及（4,833,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並於重估儲備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乃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來自重估之重估盈餘15,977,000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乃按公開市價，以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約4,111,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1,001,000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列賬，其賬面值將分別約為149,4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971,000港元)、186,2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403,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1,1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1,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39,270	30,841
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盈利淨值	2,056	5,950
匯兌調整	3,754	2,479
於年終之賬面值	45,080	39,270

賬面值為42,1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照公開市價，以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後，評值為人民幣37,000,000元。重估產生之重估收益1,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4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一名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價評值為約2,900,000港元。重估收益6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9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於結算日，有關位於中國內地公平值為42,1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尚未獲中國內地有關機關發出擁有權證，並仍在處理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67,848	36,778
添置	1,191	25,812
於年內確認	(1,356)	(933)
匯兌調整	1,901	6,191
於年終之賬面值	69,584	67,848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356)	(990)
非即期部分	68,228	66,858

已計入上文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3,077	3,156
中國內地，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66,507	64,692
	69,584	67,8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75,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8,577	118,577
附屬公司欠款	397,447	433,803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欠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匯駿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信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
佳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無表決權 遞延股 6,5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無表決權 遞延股 6,50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183,655,813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
Su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0港元	—	100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製造
Sun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無表決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表決，僅有權於清盤時，待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普通股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以資本退回方式收取無表決權遞延股份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面額。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對年度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386	15,336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27	6,090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企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主要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	
	形式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0%	電訊產品製造及貿易

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657	30,709
非流動資產	5,623	4,957
流動負債	13,894	20,330
非流動負債	—	—
收入	24,454	39,699
開支	24,871	38,5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7. 購買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有關結餘指就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訂金總額3,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37,000港元)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總額2,2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18,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2。

18. 存貨

(a)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521	122,937
在製品	168,181	113,599
製成品	134,787	95,672
	394,489	332,208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059,129	1,010,967
撤銷存貨	32,839	385
撤銷存貨撥回	-	(275)
	1,091,968	1,011,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225	293,133
減：呆賬撥備	(68,951)	(59,121)
	225,274	234,012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然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97,217	186,765
四至六個月	16,818	22,766
七至十二個月	8,477	18,515
逾一年	2,762	5,966
	225,274	234,012

按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人民幣	147,402	139,232
美元	6,145	10,818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面值126,9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638,000港元)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日期到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8,904	95,391
四至六個月	16,818	22,766
七至十二個月	8,477	18,515
逾一年	2,762	5,966
	126,961	142,638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9,121	55,517
於應收賬項確認之減損	9,865	7,641
年內可收回款額	(35)	-
已撥回減損	-	(4,037)
年終結餘	68,951	59,121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掛鈎票據	7,610	7,547

股本掛鈎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作金融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之主要年期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500,000美元	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美元	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美元	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美元	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視乎香港上市證券相關股本掛鈎票據之市價而定，股本掛鈎票據於到期日受強制性贖回條款所規限。股本掛鈎票據將根據原來本金額予以贖回。股本掛鈎票據為須計息。

於到期日，視乎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及若干預設價格水平而定，倘股本掛鈎票據尚未贖回，股本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額以現金或股份(可能較本金額較低者)方式贖回。

股本掛鈎票據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根據相應財務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1,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有關一家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

本集團

名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額 千港元
星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6,311	6,311

星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賽琴女士之配偶控制。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黃賽琴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87	74,109	308	681
定期存款	140,507	3,798	433	533
	237,094	77,907	741	1,214
減：貸款融資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140,074)	(3,2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020	74,642	741	1,214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包括下列以相關企業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人民幣	164,954	40,274	—	—
美元	5,219	1,718	38	1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88,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68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649	87,82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85	28,733	709	819
	192,934	116,560	709	819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27,671	79,333
四至六個月	7,567	5,849
七至十二個月	2,653	606
逾一年	7,758	2,039
	145,649	87,827

購買平均信貸期為九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賬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企業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人民幣	121,957	34,574
美元	3,007	3,258
日圓	13,515	33,546

24.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7	2009	6,836	7	2008	7,65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3–6.30	2009	143,762	5.97–6.26	2008	39,061
— 無抵押	6.69–7.47	2009	112,241	5.10–5.75	2008	85,905
			262,839			132,621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1,238	132,62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5,047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6,554	—
	262,839	132,621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價值為11,1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1,000港元)之樓宇(附註12)；
- (ii) 價值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3)；
- (iii) 若干價值為2,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7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4)；及
- (iv) 定期存款合共140,0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5,000港元)(附註22)。

(b)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95,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905,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20,6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外，所有其他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續)

(c) 計息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企業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人民幣	84,000	83,000
美元	15,464	—
日圓	160,714	109,350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重估投資物業、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428	5,843
年內自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0)		
— 稅率變動	773	—
— 年內扣除	1,579	—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 稅率變動	790	—
— 年內扣除	257	—
匯兌調整	745	585
於年終	10,572	6,4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04	1,844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8)	(2,207)	—
匯兌調整	203	160
於年終	—	2,00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38,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40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已錄得虧損多時之若干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未匯出盈利將予匯出之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支付額外稅項，故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任何稅項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
年內增加	788	—	279	—
於年終	788	—	279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僱員於終止僱用或退休時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僱用符合所需情況，企業須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款項，長期服務金之款額或會以源自退休計劃之若干福利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16,001,301股	101,600	101,600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80%；或(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為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從而得以聘用及留聘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8%。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十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黃賽琴女士#	6,000,000	(6,000,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黃琮靜女士	1,500,000	—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梁志輝先生	1,050,000	—	1,05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8,550,000	(6,000,000)	2,550,000	—				
其他僱員合共	25,000,000	(19,000,000)	6,0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33,550,000	(25,000,000)	8,55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5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會因而發行8,55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855,000港元及扣除發行開支前股份溢價9,4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股本贖回		匯兌波動		擬派		總數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如先前提報	177,325	56,471	509	44,181	20,052	12,176	501,973	10,160	822,8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67,956	—	—	—	67,956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752	(752)	—	—
年度溢利	—	—	—	—	—	—	13,578	—	13,578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160)	(10,16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10,160)	10,16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56,471	509	44,181	88,008	12,928	504,639	10,160	894,22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77,325	56,471	509	44,181	88,008	12,928	504,639	10,160	894,2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88,449	—	—	—	88,4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485)	—	—	1,485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12,145	—	—	—	—	12,145
遞延稅項	—	—	—	(2,352)	—	—	—	—	(2,352)
年度虧損	—	—	—	—	—	—	(95,162)	—	(95,162)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160)	(10,16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5,080)	5,080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56,471	509	52,489	176,457	12,928	405,882	5,080	887,1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166,449	10,160	472,820
年度虧損	—	—	—	(3,940)	—	(3,940)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10,160)	(10,16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0,160)	10,16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152,349	10,160	458,720
年度虧損	—	—	—	(26,775)	—	(26,775)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10,160)	(10,16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5,080)	5,080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118,377	509	120,494	5,080	421,785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及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撥資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經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8	1,8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5	6,800
	6,773	8,663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議定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	2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
	268	322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96	72,66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批出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172,000	158,000

於結算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之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批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3,3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8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家附屬公司以代價2,90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投資物業。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為數1,0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96,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已於過往年度支付。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向一家公司銷售為數約7,4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91,000港元)之製成品，而本公司董事黃賽琴女士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賽琴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b)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c)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負債與股本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附註i)	503,467	289,805
股本(附註ii)	988,741	995,821
負債對股本比率	50.9%	29.1%

(i) 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ii) 股本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610	7,54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861	399,6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8,150	249,181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投資之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數家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人民幣	208,042	133,403	333,064	242,322
美元	18,471	5,854	12,341	13,504
日圓	174,229	142,896	27	8,37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到人民幣、美元及日圓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港元對有關外幣上升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納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外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5%外匯率進行換算調整。以下正數顯示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令溢利及其他股本上升。

於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股本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損益	(7,126)	(5,637)	2,390	(2,984)	609	457

(i) 主要為以人民幣結算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不受年終現金流量對沖之風險所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金融機構之固定利率貸款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5)。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貸款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5)。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以港元結算之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結算日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貸款而言，分析乃按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數額乃整年結欠而編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銀利存款利率分別上升或下跌100及50基點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之評估。

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銀行存款利率分別上升／下跌100及50基點且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2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面對浮動利率貸款之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其他價格風險。

管理層於結算日就相關股份價格之可能合理變動(全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影響之最佳估計(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與以下敏感度分析不同，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相關股份價格		
+ 30%(受提早贖回條款所限)	970	246
- 30%	(2,229)	(1,87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承擔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乃源自：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3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負債。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損。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度下降。

由於交易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應付賬項包括分佈不同地區範圍之大多數客戶。

有關本集團源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於附註19載列。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貸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按本集團可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一年內				未貼現	一年內			
	現金流量	到期或按	逾一年	逾兩年		現金流量	到期或按	逾一年	逾兩年	
	賬面值	合約總額	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總額	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649	(145,649)	(145,649)	—	—	87,827	(87,827)	(87,82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85	(47,285)	(47,285)	—	—	28,733	(28,733)	(28,733)	—	—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2,377	(2,377)	(2,377)	—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262,839	(269,865)	(257,801)	(5,362)	(6,702)	132,621	(137,822)	(137,822)	—	—
	458,150	(465,176)	(453,112)	(5,362)	(6,702)	249,181	(254,382)	(254,382)	—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一年內				未貼現	一年內			
	現金流量	到期或按	逾一年	逾兩年		現金流量	到期或按	逾一年	逾兩年	
	賬面值	合約總額	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總額	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	(709)	(709)	—	—	819	(819)	(819)	—	—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	(2)	(2)	—	—	2	(2)	(2)	—	—
	711	(711)	(711)	—	—	821	(821)	(821)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競價及買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